

「105 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閉幕致詞稿

105 年 5 月 3 日

法務部陳次長、保發中心曾董事長及各位貴賓，大家午安、大家好！

非常高興今天來參加「105 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首先要感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保發中心籌辦這場研討會，提供產、學、法界專家學者們討論交流的機會，共同為保險強制執行領域集思廣益，研究能夠兼顧與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的強制執行方式。

保險契約為現代社會的重要理財與生活保障工具，要保人得依據保險契約的法律關係，請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紅利或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當執行法院於執行要保人對保險契約之權利時，將涉及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人，包括要保人、保險人，以及恐影響受益人無法藉由保險制度獲得保障的問題，因此在實務運作上，應如何衡平相關人的權益並維護保險制度之社會功能，誠為目前法院、保險公司、債權人面臨之難題。

在此非常感謝今天4位報告人發表精彩的演說：

- 一、 張冠群教授以其留學美國之經驗，說明英美法制中保險契約可否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進而探討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 二、 長期對我國保險法有深入研究的葉啟洲教授，探討可被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種類，例如人身保險的相關金

錢債權原則上得為強制執行、年金保險則需視情況就全部或一部人身保險金免為執行。

三、郭宏義律師則以多次受業者委託處理保險強制執行類型案件之實務經驗，為大家說明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認為終止保險契約命保險人給付解約金作為強制執行的方法，將損害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非適法之執行；而保單質借之權利為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的財產利益予以取得之方式，應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且不致使債務人為逃避強制執行而將財產藏匿遁入保險契約中，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四、實際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林洲富法官，以實務之經驗分析保險契約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權利，認為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險費等金錢債權，其性質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該金錢債權時，所採取的執行方法應有助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符合比例原則，而保險人對執行名義有異議時，得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加以救濟，可兼顧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權利。

此外，也要感謝來自各界的專家、學者擔任本次活動的主持人及與談人，使今天的每一場演講更加完整及出色。

今天經由各位司法人員、律師、專家及學者從不同面向切入及探討，相信各位對本議題中包含的強制執行法理、保險的意義，及保單是否得以強制執行等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認識，希望本次活動的研討成果能作為日後辦裡保險強執行

的參考。

最後，再一次感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保發中心舉辦這次的研討會，以及參與這場研討會的貴賓所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敬祝各位貴賓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